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KunMing)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3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本次指派杨杰群、白猗歆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忠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2,034,5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126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5,270,072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6883%；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654,4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8115%；通过其他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1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26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437,99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74%。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共十七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已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结果均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杨杰群

杨杰群

白猗歆

白猗歆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